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期間獲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聯合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6%)已通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56,277,8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3%)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自配售完成起，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最少25%，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3,068,639	75.72	159,068,639	73.87
公眾股東	<u>52,277,887</u>	<u>24.28</u>	<u>56,277,887</u>	<u>26.13</u>
總計	<u>215,346,526</u>	<u>100.00</u>	<u>215,346,526</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ephaestus.com.hk 內刊登。